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山东省泰安市土地储备专项
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山东

泰安市东岳大街 401 号玉都国际八楼

电话 (TEL) : 0538-6270099 传真 (Fax) : 0538-6270099

网址 : <http://www.gongyunlaw.com>

关于 2018 年泰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泰安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关于 2018 年泰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有关于本期债券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中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发行机构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面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 2018 年山东省泰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 2.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5,400.00 万元。
- 6.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标的为利率, 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 10.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 11.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 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安市概况:

泰安市地处山东省中部, 北依省会济南, 南临古城曲阜, 东连莱芜, 西濒黄河。东西长约 176.6 公里, 南北宽约 102 公里, 总面积 7762 平方公里。泰安因境内的泰山而得名, 取泰山安则四海皆安之意, 象征国泰民安。

泰安市现辖泰山、岱岳两区, 新泰、肥城两市, 宁阳、东平两县, 有 86 个乡镇办事处, 3700 多个行政村。2009 年末总人口 550.8 万人, 其中: 男性 279.6 万人, 女性 271.2 万人, 男女性别比为 50.8 : 49.2。年内, 全市出生 5.9 万人, 人口出生率 10.8 ‰; 死亡 3.5 万人, 死亡率 6.4 ‰; 人口自然增加 2.4 万人, 自然增长率 4.4 ‰。泰城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北距省会济南 66 公里, 南距三孔圣地曲阜 66 公里。城市依山而建, 山城一体, 环境优美, 风光秀丽, 是国务院公布的首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 是首轮国家卫生城市, 首批全国城市环境综合优秀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也是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

泰安市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境内泰山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于一体, 是我国最早被联合国命名的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自然景观以雄著称, 雄中又蕴含着奇险秀奥等美景, 有“天然山岳公

园”之美誉。人文景观以神为尊，儒、释、道三派文化相融发展，经过历代帝王的封禅祭祀和文人墨客的登临赋颂，沉积了厚重的文化底蕴，被称为“东方历史文化宝库”。每年慕名来泰山旅游考察的中外游客多达 800 万人次。

泰安交通便利，科技文化发达。京沪铁路，京沪、京福高速公路、104、105、205、220 国道穿境而过，即将开工的京沪高速铁路纵贯南北。电话可直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大中城市。全市现有科研单位 21 所，大专院校 5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3 所，是山东省第三大文化教育中心。

“十三五”以来，地区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增长 7%，2017 年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左右；外贸进出口保持稳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均提高 2 个百分点；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等约束性指标。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山东省泰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市部分区县土地储备项目。本期债券包括泰安高新区、宁阳县及东平县三个区县的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总投资规模 56,466.40 万元，可供出让土地总面积 371.93 亩。

（一）泰安高新区土地储备项目

1.项目概述

泰安新城热电土地收储项目涉及的地块位于泰安高新区龙潭南路以南，南天门大街以南。土地用途原为工业用地，现调整为住宅用地。项目总投资 27,000.00 万元，包含新城热电有限公司土地、房产、设备、办公家具及地上其他附属物设施。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通过调度款方式借给高新区 15,000.00 万元，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自筹解决。

2.项目批复文件

2018 年 8 月 14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用地的批复》（泰政土字（2018）140 号）文件，同意将该宗地纳入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用途为政府储备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所涉土地已经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用地的批复》（泰政土字（2018）140 号）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本次项目土地储备的法律规定。

（二）泰安市东平县土地储备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土地储备项目共涉及东平县 2 宗地块。东平九鑫纸箱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1 宗，项目收储面积 64.1145 亩，宗地四至：北至东平县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至白吉河，南至虹桥土地，西至园区中心路。东平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1 宗，项目征收面积 9.4815 亩，宗地四至：北至东平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至东平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至东平九鑫纸箱制品有限公司，西至东平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合计土地面积 73.60 亩，土地成本包含拆迁补偿及土地整理费用，预计

3,266.40 万元，拟申请政府债券 3,000.00 万元，用于土地储备的拆迁补偿及土地整理费用，其余资金自行筹措。

2.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收购东平九鑫纸箱制品有限公司、东平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两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东政函[2018]21 号），原则同意收购东平九鑫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42743 平方米、东平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321 平方米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则同意对东平九鑫纸箱制品有限公司补偿 28,470,970 元，对东平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补偿 4,193,0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所涉土地已经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购东平九鑫纸箱制品有限公司、东平白佛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两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东政函[2018]21 号）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本次项目土地储备的法律规定。

（三）泰安市宁阳县土地储备项目

1.项目概述

2018 年宁阳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地块为原县造纸厂及周边，土地位于宁阳县城区，复圣街以北，兴隆街以南，洸河以西，占地面积 194 亩，项目可出让土地面积为 110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项目总投资 26,200.00 万元，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400.00 万元，剩余部分自行筹措。

2.项目批复文件

2018年7月4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购原县造纸厂及周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批复》（宁政函【2018】63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所涉土地已经根据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购原县造纸厂及周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批复》（宁政函【2018】63号），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本次项目土地储备的法律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拟收储项目均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相关地块已启动收购等前期收储程序，尚待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后续整理储备、出让及上市供应等工作；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中对应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土地收购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前述土地储备项目，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二条、《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张山

律师：刘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9月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45375566

山东公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401号玉都国际大厦八楼
负责人	陶成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8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律[1998]52
批准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俊斌, 部磊, 梁朝晖, 唐新禄, 陶成军, 汪宏, 徐征, 于雷, 张海龙, 张广峰, 张兴国, 周庆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泰安市司法局
泰安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08087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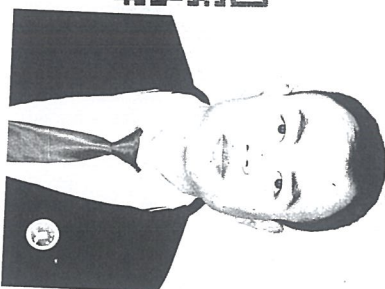
A2014420111234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张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8607143379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06229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90310413709020013632 持证人

刘伦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370911198905283630

性别 男

